

广州市黄埔区“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18日12时13分许，刘志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粤AV4176号重型厢式货车，沿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中心铁护栏以西第一条机动车道以60.01km/h的车速，由北往南行驶至科丰路出南云五路北164米处，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遇刘振鹏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科丰路事发地点西侧，沿事发地点人行横道由西往东横过机动车道，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振鹏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后，刘振鹏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及《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相关规定，区交警大队经过初步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造成1人死亡且对事故发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事货运机动车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上道路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以及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达到50%以上。根据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联和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有关人员成立广州市黄埔区“5·18”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以下简称事

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广州市黄埔区“5·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详细经过

2022年5月18日早上5时许，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刘志鹏驾驶粤AV4176重型箱式货车从公司第三仓库停车场出发，上高速前往花都区装载汽车配件，6时30分到达花都区装货点。排队等到10时30分装载约2吨左右的汽车配件，然后上高速往黄埔方向出发，在香雪站下高速，从科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驶。12时13分许，刘志鹏驾驶的车辆沿科丰路中心铁护栏以西第一条机动车道以60.01km/h的车速，由北往南行驶至科丰路出南云五路北164米处加庄村前人行道交通灯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遇刘振鹏驾驶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科丰路事发地点西侧，沿事发地点人行道由西往东横过机动车道。结果，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刘振鹏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刘志鹏马上拨打110和

120 电话，后经 120 送刘振鹏至岭南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

(二) 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出南云五路北 164 米处，科丰路呈南北走向，以中心铁护栏带分隔，双向通行，事发地点（南行）设有三条机动车道以及一条人行横道，该事发路段为干燥、完好的沥青路面，以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控制，限速 40 公里。

(三)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出事的粤 AV417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向南，车尾向北停在科丰路中心铁栏以西第一条机动车道上，该车右前轮轴心距离基准点及分道线分别为 1000cm,900cm; 该车后轴心距离基准点及分道线分别为 1530cm,920cm; 该车车头右前角和右前轮轮胎表面有明显的碰撞痕迹。出事的两轮电动车（电机号：TLDAME48V350W01003，车架号码：237422169268650）车头向东北，车尾向西南往右侧倒在科丰路中心铁护栏以西第一条机动车道与第二条机动车道分道线上，同时处于粤 AV417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身右侧相邻路面，该车前轮轴心距离基准点及分道线分别为 1430cm,890cm; 该车后轮轴心距离基准点及分道线分别为 1395cm,780cm; 该车车头处有明显的碰撞痕迹。现场留有血渍面积为 40cm×40cm, 现场刹车痕迹长约 970cm, 基准点为：事发地点西侧交通信号灯灯柱。

(四) 事故车辆情况

1. 粤 AV4176 号重型厢式货车，登记所有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检验有效期至：2022 年 10 月 31 日。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不合格，核载：无超载。

2. 无号牌两轮电动车，电机号码：TLDAME48V350W01003，车架号码：237422169268650，实际使用人：刘振鹏。

事故发生后，经委托广东安盈汽车保险事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报告》结果为：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该车属于非机动车。

(五) 涉事单位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物流公司），涉事粤 AV4176 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7857431A；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法定代表人：余军；注册资本：捌千捌佰柒拾捌万贰仟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05 年 8 月 15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2021 年 12 月 8 日取得广州

开发区交通管理总站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穗字 440100106691）。

该公司总经理曾海屏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为侯延军，车辆管理部高级副经理廖树龙直接向侯延军汇报，下设监控管理员、消防管理员、司机培训、车辆管理员、技术管理员，车管科科长负责车辆管理、年审、司机安全培训、视频监控的故障报修和司机触警考核，车辆管理部安全员杨东旭负责新入职司机安全培训、培训体系收集完善、对违规司机的约谈、月度的安全培训、年度责任书的签署、日常对司机和车辆的安全操作巡查。该公司名下共有车辆 321 辆，其中有动力的有 238 辆，挂车 83 辆。主要用于普通货运和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公司能提供事故发生前《车辆安全综合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登记表》、《汽车车况、车容日检查记录表》（粤 AV4176）、《安全培训会议签到表》、《驾驶员面谈记录》。

（六）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刘志鹏：男，原尚物流公司驾驶员。
- 2.刘振鹏：男，广州野马科技有限公司科丰路站合作骑手，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事故死者。
- 3.曾海屏：男，原尚物流公司总经理。
- 4.廖树龙：男，原尚物流公司车辆管理部高级副经理、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5.黄影棠：男，原尚物流公司车管科科长。

6.杨东旭：男，原尚物流公司货运司机(原车辆管理部安全员)。

7.赵睿：男，广州野马科技有限公司科丰路站站长。

(七)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受损。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 6721-1986)，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64.9 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事故发生后，刘志鹏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接报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医护人员到场后，经 120 送刘振鹏至岭南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刘志鹏驾驶粤 AV4176 号重型厢式货车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且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与由刘振鹏驾驶的沿人行横道由西往东横过机动车道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四、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原尚物流公司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

路运输经营活动，刘志鹏驾驶粤 AV4176 号重型厢式货车转向性能不合格。

（二）原尚物流公司对从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不规范。虽有对驾驶员开展安全培训，但驾驶员面谈记录表、安全培训签到表存在非本人签名的情况。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个人

1.原尚物流公司。作为车辆登记所有人，未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未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¹的规定，建议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²的规定对原尚物流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委办备案。

2.刘志鹏，事故车辆驾驶员。刘志鹏作为具备驾驶资质的驾驶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上道路上行驶时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以及行驶速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

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款³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⁴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⁵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⁶的规定，刘志鹏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建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黄埔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委办备案。

（二）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1.廖树龙，原尚物流公司车辆管理部高级副经理。作为部门安全生产负责人，明知驾驶员面谈记录表、安全培训签到表存在非本人签名的情况下未及时制止，建议由原尚物流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黄影棠，原尚物流公司车管科科长。作为车辆管理科科长，负责司机日常安全培训，明知驾驶员面谈记录表、安全培训签到表存在非本人签名的情况下未及时制止，建议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道路，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原尚物流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杨东旭,原尚物流公司车辆管理部原安全管理员。作为事发时车辆管理部安全管理员,在安全培训材料上存在代签行为,建议原尚物流公司根据公司的内部安全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 其他处理建议

对原尚物流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不规范的行为,建议由黄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委办备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本事故的深刻教训,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结合本次事故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原尚物流公司应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深刻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规范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认真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规定。要加强车辆检测和维护工作,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规范车辆点检、检测和维护时间、范围,确保车辆性能安全可靠。

(二)联和街道办应加强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对辖区内企业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的督导工作,落实市区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要求,劝导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和佩戴安全

帽等防护措施，维护街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三）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交警等职能部门应继续加大对重型车辆的执法力度，从源头上打击重型车辆的违章违规行为。要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杜绝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应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的宣传力度，从“潜意识”上防范和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